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114年『兒童美術創作展』校內認證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99825號函臺北市「小小美術家」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評選徵件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與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每年辦理一次（於第一學期第8週前後進行）。
 - (二) 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擇優送1-10名學生作品參加校內複審。
- 四、收件程序說明：
 - (一) 學生於10/27(一)~10/31(五)將3件或6件作品交給各班導師收件。逾期不收。
 - (二) 11/7(五)前請各班導師整理好作品，以班級為單位，連同填寫好之附件四參加名冊送交視覺藝術老師。
 - (三) 11/14(五)視覺藝術老師完成第一階段初審後送交教務處。
 - (四) 11/26(三)由校內美術創作展評審團進行第二階段複審。
 - (五) 12/04(四)通過複審名單暨金牌作品送件至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。
- 五、作品須知：
 - (一)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 - (二) 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，尺寸未符標準者不予評審。
 - (三) 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二）及貼上標籤（附件三）。
 - (四) 報名表須知：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 - (五) 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- 六、送件須知：
 - (一) 初審：
 1. 參加學生均需一次送交3件或6件自行創作作品，並將「作品標籤」（附件三）貼在作品後，再填寫「報名表」（附件二），連同「美術護照」於10/27(一)~10/31(五)交給各班導師彙整。11/07(五)前將作品連同附件四參賽名冊直接交給視覺藝術老師參加初審。
 2. 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皆可參與初審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多鼓勵學生參加。
 3. 初審作品及美術護照送交視覺藝術老師後，請視覺藝術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，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
 4. 通過各班初審者，請視覺藝術老師於美術護照上加蓋有姓名印章，然後將美術護照及不列入複審之作品退還學生。
 5. 第3、6、9次送件之護照，請送至設備組處加蓋專用認證章，以代為申請獎狀。
 6. 第9次送件者，請提早至設備組索取「附件十一：九次認證心得或感想」，跟著作品一同送件。
 - (二) 複審：
 1. 視覺藝術老師進行第一階段複審，選出各班較優秀作品1~10名。
 2. 參加複審名單「參加名冊」（附件四）中之各項目請詳填，性別及送件次數皆須填入，請核對學生之美術護照是否符合參加次數。下方認證之數量也需統計填入。
 3. 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，一併送交設備組辦理。
 4.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，內附該班參加名冊，報名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。
 5. 敦聘本校各年級推派美術創作展評審委員擔任評審。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再加油占40%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- 七、附件說明：附件一：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附件二：報名表
附件三：作品標籤
附件四：參成名冊
附件八：金牌獎及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者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- 八、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：
初審獎勵—每生每送三件作品獲視覺藝術老師姓名章一枚，每年至多蓋兩枚（六件作品）。其他詳見附件一。
- 九、「附件二：報名表」、「附件三：作品標籤」、「附件四：初審及複審參成名冊」、「附件八」和「附件十一」若有不足，請洽教務處領取。
- 十、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參加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
繳交3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1枚		通過初審請視覺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6件	核蓋認證章第2枚		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9件	核蓋認證章第3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1張。 註：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式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/常用網站/學生學習/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/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，以下同。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2件	核蓋認證章第4枚		
再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5件	核蓋認證章第5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8件	核蓋認證章第6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1張。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1件	核蓋認證章第7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4件	核蓋認證章第8枚		
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7件	核蓋認證章第9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，詳附件11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1份。	
	※本案計畫第五 - 一、- (三)點內容 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，獲校內依附件1「『小小美術家』認證獎勵」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， <u>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</u>		

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[第1頁]



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[第2頁]



臺北市____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

校 名	區 國民小學 年 班					
姓 名		家裡電話	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			
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	本次為第(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)次					
小小美術家的話	作品1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2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	作品3. 題目：					
	創作想法：					
作者簽名：						
初審作業		主題清晰	構圖完整	技巧熟練	創意新穎	媒材適當
	作品1					
	作品2					
	作品3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。 						
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：		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加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複審	
視覺藝術教師評語	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	家長的話	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			

★請將迴紋針或其他不會破壞作品的工具/文具，別於上述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 2. 3.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
年 班	年 班	號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1題目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
年 班	年 班	號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2題目		

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區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
年 班	年 班	號
級任導師		
視覺藝術教師		
作品3題目		

**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
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**

親愛的小朋友：

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，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，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，加油！繼續努力！

請你參考下列要點，在下面的空格中，寫出(50字以上)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：

- 一、參加此認證活動，曾經得過哪些獎項…
- 二、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…
- 三、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…
- 四、對自己（或此項認證活動）的期許…
- 五、想要感謝的人…
- 六、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…
- 七、其他……

(※本表列數不足，請自行延伸)

臺北市_____國民小學 班級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_									
小小美術家簽名：									